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在南京市华电路 1 号华东科技办公大楼 200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徐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该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所含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未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 2007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8 亿元，故本年度公司重大亏损，同意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政策》；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此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协议内容公平，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为支持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 1 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鉴于近期，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为本公司提供了 6700 万元的担保，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 5700 万元担保，担保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此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竟成、张银千、李亚鸣、杨国柱进行了回避表决。此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本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效率，维护了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监察、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有效的监督了公司重点的内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的行为，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控实际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